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鄭成民

債 務 人 張庭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,530元	張庭瑋	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.845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,530元	張庭瑋	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9月21日止	逾期六個月內按年息0.1845%計收違約金
001	新臺幣13,530元	張庭瑋	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21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年息0.369%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九期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7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